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20〕54号

关于开平市龙胜镇辉宏橡胶制品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龙胜镇辉宏橡胶制品厂：

报来《开平市龙胜镇辉宏橡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龙胜镇辉宏橡胶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官渡村委会官渡大道旁（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E 112.454410，N 22.534282），占地面积为102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年产橡胶减震衬套120万件、橡塑杂件60万件，主要生产设备

有橡胶注射成型机 10 台、吹塑机 3 台、抛丸机 2 台、破碎机 2 台、打磨机 3 台、冷却塔 2 台、切管机 2 台、搅拌机 2 台、车床 3 台、铣床 2 台、冲床 4 台、空压机 2 台、模具 50 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橡胶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H_2S 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和厂界标准值。注塑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抛丸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须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纤维作物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待远期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三)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书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 VOCs0.0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